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日送达各董事，于2012年11月9日在襄阳市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骆驼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骆驼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临2012-048）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2-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2-05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骆驼研究院”）拟对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骆驼特电”）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施整合。

吸收合并完成后，骆驼研究院继续存续，骆驼特电依法注销，骆驼特电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骆驼研究院依法承继。合并后公司名称为“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骆驼研究院和骆驼特电经营范围合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骆驼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骆驼华南”）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借款 3.2 亿元，公司和骆驼华南另一投资方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该借款金额范围内按投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必要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